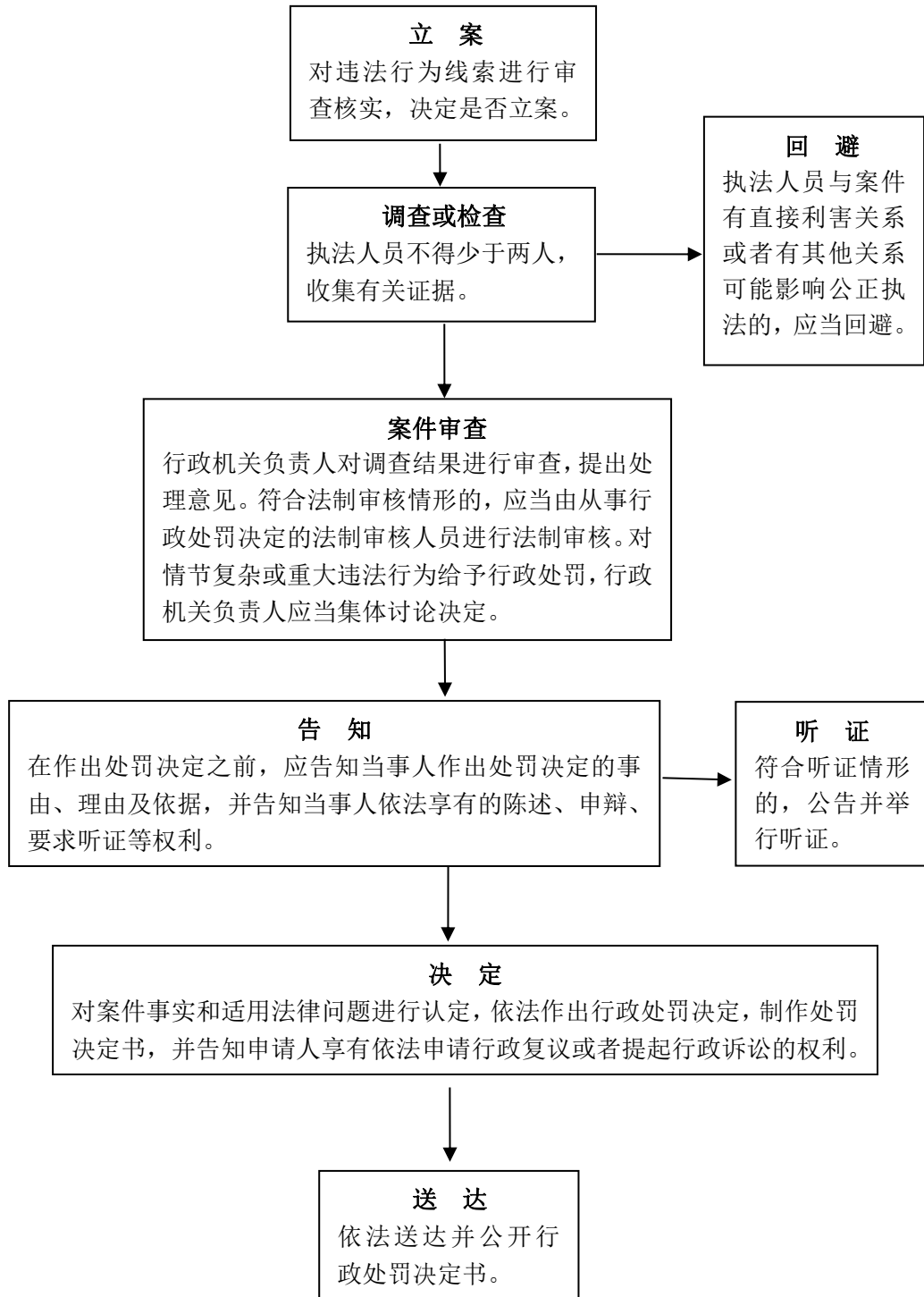


28. 煤矿企业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和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流程图



办理机构：贵州省能源局

业务电话：0851-86830070，监督电话：0851-86891488